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7月7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年7月12日9:3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王静女士、彭昕先生，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7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12日